

## 7 保险费(保险税)的支付方式

请在保险费(保险税)的交纳期限(每月最后1日。但是,最后1日是金融机构停止营业日时为下一个营业日)为止交纳。

主要交纳方式如下:

### (1)通过账户转账的缴纳方式

对于保险费(保险税)的交纳来说,账户转账十分方便。可以从存款账户自动交纳,一旦办理了手续,从下年度开始也自动持续。

### (2)通过缴纳书进行的缴纳方式

#### 通过缴纳书进行的缴纳

请使用寄送的交纳书到每月的交纳期限为止,在居住处附近的银行、信用金库(组合)、邮储银行/邮局、便利店以及居住处区市町村的国保收纳经办处交纳。

※如果在便利店交纳,请使用带有条形码的交纳书。

## 8 如果不缴纳保险费(保险税)…

①如果到交纳期限为止不交纳保险费(保险税),则会寄送督促书。如果其后也不能确认支付,则将通过书面形式进行催告。此外,也可能通过电话和上门等来进行催告。

②如果即使寄送督促书和催告书等,而没有特别理由也不交纳和咨询等,则可能依据法律调查财产,进行查封财产\*等的滞纳处分。此外,将按照交纳期限后的天数加算滞纳金。

\*查封财产:根据法律确保存款和不动产等个人财产

③如果长期没交纳保险费(保险税),则将切换为“有效期间短的保险证”来交付。其后也持续滞纳并不进行咨询,则在让退还保险证后,交付“资格证明书”。在这种情况下,在医院等医疗机构窗口支付的医疗费为全额负担(通常仅为部分负担金),而日后在区市町村申请发放疗养费。

#### ★请保险费(保险税)交纳困难的人务必咨询!

因失业和公司倒闭等不得已的事由而交纳保险费(保险税)变得困难的人,以及对如何整理已经滞纳的保险费(保险税)感到困难的人,请向居住处区市町村的国保收纳经办处咨询。

# 在国保中能获得的供给

## (1) 疗养的供给

在生病和受伤等时，如果在医疗机构的窗口出示保险证，则仅支付部分医疗费（部分负担金），就能接受诊疗。其余的医疗费由国保支付。



\* 1：从满 6 岁之日起到最初的 3 月 31 日为止

\* 2：1944 年 4 月 1 日及以前出生的人为 10%

\* 3：请确认记载有部分负担金比例的“高龄领受者证”。此外，对于负担比例的判定标准，请向经办窗口垂询

### ② 在国保中能接受的诊疗 (适用保险的对象)

- 医师和牙科医师等的诊疗
- 药剂或者治疗材料的提供
- 处置、手术及其他治疗
- 居家疗养
- 住院和护理

### ③ 在国保中能接受的诊疗 在下列情况下，不能使用国保。

- 健康诊断和短期住院综合体检等
- 预防注射和预防接种
- 正常怀孕和正常分娩  
※分娩育儿一次性支付金，参阅 10 页
- 以美容为目的的项目、齿列矫正
- 业务上的疾病和受伤等  
※是工伤事故保险(工伤)的对象。
- 因犯罪和故意行为等导致疾病和受伤等时
- 打架和烂醉等造成的疾病和受伤等

## (2) 疗养的发放

在下列情况下，全额自己负担了医疗费时，根据申请，如果审查后认为妥当，则发放除了部分负担金的金额。关于申请的详细信息，请向经办窗口垂询。

※申请期间为从接受诊断日的次日开始的两年。从申请到发放为止要 3 个月左右。

- 在因紧急情况时等不得已的理由不出示保险证而接受了治疗时
- 在因为此外没有能接受诊断的地方等不得已的理由，而在不受理保险的医疗机构接受了治疗时。  
但是，根据自己的判断而在不受理保险的医疗机构接受了治疗时得不到认可。
- 医师认为治疗上需要而制作了围腰胸衣和石膏绷带等治疗用具时
- 因碰撞和扭伤等而接受了柔道整复师的治疗操作时（慢性肩酸和腰痛等为对象范围外）
- 在得到医师同意而接受了按摩疗法师、针灸师、灸师和按摩师的治疗操作时
- 在海外旅行中等，因急病等而在海外的医疗机构接受了诊疗时。但是，以诊疗为目的而出国的情况为对象范围外。此外，仅限于在日本适用保险的治疗。

### (3) 移送费

因疾病和受伤等移动困难的人,按医师的指示,治疗上需要又紧急,在不得已而进行了转院时等,有可能支付移送所需的费用。

### (4) 高额疗养费

在同一月份内医疗费的自己负担金额超过了一定数额(自己负担限额)时,按照申请把超额部分作为高额疗养费来发放。

#### ① 高额疗养费的自己负担限额

【未满 70 岁的人】

区分	自己负担限额	属于多次 <sup>*2</sup>
原但书所得 <sup>*1</sup> 超过 901 万日元	252,600 日元 + (总医疗费(100%) - 842,000 日元) × 1%	140,100 日元
原但书所得 <sup>*1</sup> 超过 600 万日元~901 万日元及以下	167,400 日元 + (总医疗费(100%) - 558,000 日元) × 1%	93,000 日元
原但书所得 <sup>*1</sup> 超过 210 万日元~600 万日元及以下	80,100 日元 + (总医疗费(100%) - 267,000 日元) × 1%	44,400 日元
原但书所得 <sup>*1</sup> 210 万日元以下	57,600 日元	44,400 日元
居民税非征税住户	35,400 日元	24,600 日元

【70 ~ 74 岁的人】

区分	自己负担限额		
	门诊(以个人为对象)	包括住院以住户为对象	属于多次 <sup>*2</sup>
相当于在职 III 征税所得 690 万日元以上	252,600 日元 + (总医疗费(100%) - 842,000 日元) × 1%		140,100 日元
相当于在职 II 征税所得 380 万日元以上	167,400 日元 + (总医疗费(100%) - 558,000 日元) × 1%		93,000 日元
相当于在职 I 征税所得 145 万日元以上	80,100 日元 + (总医疗费(100%) - 267,000 日元) × 1%		44,400 日元
一般 征税所得不足 145 万日元 <sup>*3</sup>	18,000 日元 (一年间 144,000 日元为上限)	57,600 日元	44,400 日元
低所得者 II <sup>*4</sup>	8,000 日元	24,600 日元	
低所得者 I <sup>*5</sup>		15,000 日元	

\* 1: 原但书所得指从总所得金额等扣除了基础扣除额(33 万日元)的金额。此外,没进行居民税申报的住户被区分为“超过原但书所得 901 万日元”

\* 2: 在过去 12 个月以内 3 次及以上达到了自己负担限额时,从第 4 次开始为“多次属于”。

\* 3: 也包括住户收入合计金额未满 520 万日元(在 1 人住户的情况下为未满 383 万日元)的情况,和“原但书所得”合计金额在 210 万日元及以下(从 2015 年 1 月 2 日开始仅有达到 70 岁的加入者的住户为对象)的情况等。

\* 4 (低所得 II): 户主以及国保加入者全员属于居民税非征税住户的人

\* 5 (低所得 I): 户主以及国保加入者全员为居民税非征税对象,且属于其户主所得在一定标准及以下的住户的人

#### ② 计算上的需注意处

- 按每个人进行计算。
- 按日历月(从月份的 1 日到最后 1 日)计算。
- 按照各个保险医疗机构来计算(即使是同一医疗机构,也分别按住院 / 门诊治疗、医科 / 牙科来计算)。
- 住院时的用餐费和保险范围外的差额病床费等为对象范围外。
- 在同一住户内,如果同一月份内多人支付了 21,000 日元及以上的部分负担金,则把那些金额进行合计,而付给超过自己负担限额的部分(70 岁及以上人的部分,不论金额如何,均全部进行合计)。

### ③ 申请的方法

对高额疗养费发放所归属户，将在诊疗月份的3～4个月后寄送申请书，请由户主进行申请。此外，一旦从诊疗月份次月的1日开始经过2年，则时效丧失，不能再进行申请，请注意。

## (5) 限额适用认定证(限额适用和标准负担金额减额认定证)的交付

根据申请发行“限额适用认定证”。因住院等预计医疗费为高额时，通过事先在区市町村接受交付，并向医疗机构窗口出示，分别在同一医疗机构的支付就最多为高额疗养费的自己负担限额。在居民税非征税住户的情况下，交付“限额适用和标准负担金额减额认定证”。

## (6) 高额照护合计疗养费的发放

如果在把1年时间的医疗保险和照护保险这两者的自己负担限额进行了合计的金额，超过了下表的自己负担限额，则根据申请把超过部分作为高额照护合计疗养费来发放。计算期间为从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

### 高额照护合计疗养费的自己负担限额

#### 【未满70岁的人】

原但书所得 <sup>*1</sup> 超过901万日元	212万日元
原但书所得 <sup>*1</sup> 超过600万日元～901万日元及以下	141万日元
原但书所得 <sup>*1</sup> 超过210万日元～600万日元及以下	67万日元
原但书所得 <sup>*1</sup> 210万日元及以下	60万日元
居民税非征税住户	34万日元

#### 【70～74岁的人】

相当于在职Ⅲ(征税所得690万日元以上)	212万日元
相当于在职Ⅱ(征税所得380万日元以上)	141万日元
相当于在职Ⅰ(征税所得145万日元以上)	67万日元
一般(正是所得未满145万日元 <sup>*2</sup> )	56万日元
低所得者Ⅱ(居民税非征税住户) <sup>*3</sup>	31万日元
低所得者Ⅰ(居民税非征税住户(所得在一定金额以下)) <sup>*4</sup>	19万日元

\*1：原但书所得指从总所得金额等扣除了基础扣除额(33万日元)的金额。

\*2：也包括住户收入合计金额未满520万日元(在1人住户的情况下为未满383万日元)的情况，和“原但书所得”合计金额在210万日元及以下(从2015年1月2日开始仅以有达到70岁的加入者的住户为对象)的情况等。

\*3 (低所得Ⅱ)：户主以及国保加入者全员属于居民税非征税住户的人

\*4 (低所得Ⅰ)：户主以及国保加入者全员为居民税非征税对象，且属于其户主所得在一定标准及以下的住户的人

## (7) 住院时的疗养费

在住院中的用餐费里，下页表里的每1餐标准负担金额为自己负担，其余作为住院时用餐疗养费由国保负担。此外，居民税非征税住户的人在接受下页表中的居民税非征税住户区分的适用时，需要出示“限额适用和标准负担金额减额认定证”。

住户区分		每 1 餐的用餐费	
居民税征税住户等		460 日元 *1	
居民税非征税住户	未满 70 岁	住院 90 天为止	210 日元
		从住院 91 天开始 *4	160 日元
	70 岁及以上	住院 90 天为止	210 日元
		从住院 91 天开始 *4	160 日元
低所得 I *3		不拘于住院期间长短	100 日元

\*1: 对于指定疑难病症以及小儿慢性特定疾病的人等为每 1 餐 260 日元

\*2 (低所得 II): 户主以及国保加入者全员属于居民税非征税住户的人

\*3 (低所得 I): 户主以及国保加入者全员为居民税非征税对象,且属于其户主所得在一定标准及以下的住户的人

\*4: 需要再次申请。详细信息请向经办窗口垂询。

## (8) 分娩育儿一次性支付金

在加入者分娩了时发放。如果怀孕 85 天及以上,则即使死产或流产也发放。发给金额为 1 个出生儿  
404,000 日元。

(但是,在加入产科医疗补偿制度分娩机构分娩时为 420,000 日元)

## (9) 丧葬费

在加入者身亡时,对举办了葬礼的人发放 50,000 日元。但是,其他健康保险等发放葬祭费时为对象范围外。

## (10) 遭遇了交通事故时(第 3 者行为导致的受伤等)

在交通事故等第 3 者行为导致伤害时,也能通过国保接受诊疗。但是,在使用保险证前,请务必向居住处区市町村的国保给付经办者联系。

# 10 特定健康诊断和特定保健指导

## (1) 特定健康诊断(特定健诊)

这是为了预防糖尿病和高血压等生活习惯病,以代谢综合征为重点的健康诊断。请每年接受诊断,并活用于自身的健康管理。

### ① 对象者

在加入者里,年度中达到 40 岁及以上的人

### ② 接受诊断方法

向对象者邮寄受诊券。关于接受诊断期间和能接受诊断的医疗机构等的详细信息,请向经办窗口垂询。

### ③ 健康诊断项目

进行问诊、身体测定(身高、体重、胸围)、血压测定、血液测定和尿检查。此外,根据医师的判断,也可能进行其他检查。

### ④ 自己负担金额

0 日元

## (2) 特定保健指导

根据特定健康诊断的结果,对于生活习惯病的发病风险高的人进行特定保健指导。在特定保健指导中,可以从专业人士(医师、保健师、管理营养师等)获得改善生活习惯的建议和支持等。

**多摩市政府(市役所)健康福祉部保险年金课**

**东京都多摩市关户六丁目 12 番地 1**

**☎ 042-375-8111(总机)**

※垂询请通过会说日语的人进行。